附件2

零售药店哨点监测工作情况现场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零售药店名称： 许可证编号： 地址：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结果（打“√”）** | **备注** |
| **符合** | **不符合** |
| 营业情况 | 1.零售药店是否正常营业。 |  |  |  |
| 2.零售药店是否在广东省智慧药监疫情防控药店哨点监测平台报告系统注册。 |  |  |  |
| 3.零售药店近15天内是否销售过《疫情期间需登记报告的药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药品。 |  |  |  |
| 4.网售《目录》药品的，是否落实实际用药人实名登记身份的要求。 |  |  |  |
| 购药过程管理 | 1.零售药店是否执行顾客进店三查验（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 |  |  |  |
| 2.零售药店是否存在为“红码”、“黄码”以及发热症状顾客销售《目录》药品行为。 |  |  |  |
| 3.零售药店是否指引体温≥37.3℃或健康码为“黄色”顾客前往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是否指引“黄码”顾客到就近核酸检测点采样，是否发现“红码”、可疑购药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属地防控指挥办（社区“三人小组”）。 |  |  |  |
| 4.零售药店是否询问购买《目录》药品顾客的姓名、身份证、联系电话、现住址、旅居史、症状、购药用途等信息。 |  |  |  |
| 5.零售药店是否按要求将登记购买《目录》药品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在广东省智慧药监疫情防控药店哨点监测平台登记报告系统中填报。 |  |  |  |
| 宣传引导 | 零售药店是否在营业场所门口显著位置张贴《居民购药指引》、《目录》、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名单、社区“三人小组”联系方式等疫情防控告示，并保持完好无损且不被遮挡。 |  |  |  |
| 检查结论（存在问题）：处理意见：1.现场处置意见： 2.进一步处置意见： 检查人： 年 月 日 |
|
| 被检查单位意见： 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